

光山县水利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深入贯彻县政府诚信体系建设相关部署，把诚信建设作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，现就水利局政务诚信建设向社会承诺如下：

一、转变工作作风。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，严厉杜绝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行为，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”和推诿拖沓等不良现象，做到履职尽责与热情服务相结合，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。

二、严格依法行政。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水利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加大水事纠纷调处和水事案件查处力度，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。

三、强化项目管理。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管理，规范水利项目建设市场秩序。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，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，坚决防止水利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，提高全县水利项目建设管理水平。

四、严格水资源保护。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、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“三条红线”。

五、抓好自身建设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强化内部管理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推进平安水利建设，稳步推进机构改革和行业改革工作。

六、确保安全生产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，抓好行业内的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，

确保不发生重（特）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监督电话：8872383

